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

- 一、 甄選名額：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2 名。
- 二、 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病、無不良嗜好、操守良好。
 2. 具職業客車以上駕駛執照者。
 3. 需 65 歲以下，男女不拘，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 (二) 曾服公職，因貪污案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 (六)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
 - (七)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4. 國小以上畢業具有愛心，富有教育愛，願意為身心障礙學童之上下學付出心力者。
 5.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需有胸部 X 光檢查證明）身體健康者。
 6. 評選結果需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如有未符合錄取者，則重新辦理甄選。
 7. 需求特質：具品行端正、負責守法、服務社會並能配合機關工作需要者。
- 三、 工作項目：
 1. 除準時安全接送學生上下學外，並應支援學校相關活動。
 2. 配合學校支援、調派車輛。
 3. 參加與駕駛有關之講(研)習或訓練。如交通法規、保養維修、駕駛技術、保防訓練、行車安全……等。
 4. 車輛檢查、保養、清潔、維修工作、檢驗業務。
- 四、 工作時間：
 1. 配合學童上下學時間（不含例假日、國訂假日、寒暑假），視學校作息運作適時調整，可以僅接送時間上班，獲錄取後於契約議定每日實際上班時數，每日最高 8 小時為限。
 2. 上級政府若修改規定或搭車學生減少時，致無法繼續雇用之必要時，得提前解約。
- 五、 待遇：依勞動部發布之規定採日薪計(1408 元/日)，每日最多工作 8 小時（覈實報銷；勞保費、健保費、職傷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寒、暑假依學生返校日實際日數支薪，依公務機構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由甲方參照勞工退休金

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自願提撥規定之精神，每月提撥乙方薪資 6%的退休金。如遇彰化縣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於年度終了時，視機關經費及乙方於該年度工作無過失時，得發年終獎金。其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由甲方依其日支報酬金額參酌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六、 報名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

七、 報名資格及審查：報名時請備齊以下證件請繳交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名。

1. 國民身份證，男性須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

2. 畢業證書及有關的經歷證明文件。

3.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4. 報名簡歷表(需繳交正本)

5. 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本項可於錄取後再行後補。

6.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八、 甄選時間、地點：

1. 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依報名時間之先後次序進行面試(含專業知識與素養、駕駛習慣態度等、配合學校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 甄選地點：溪湖國小 2 樓會議室

九、 聘期：

1. 自 112 年 8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2. 本校依法簽訂勞動契約，契約期滿則自動結束聘僱關係，如新學期尚有相關預算本校屆時將再行辦理公開甄選事宜，如原服務人員表現優良且經考核通過者繼續聘用。

十、 錄取及報到：

1. 錄取公告於 112 年 7 月 25 日 12 時以後於溪湖國小網頁公告。

2. 錄取者於 112 年 7 月 25 日 10 時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十一、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校交通車款式為 FORD TRANSIT TOURNEO CUST 8 人座柴油手排檔廂型車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報名簡歷表

姓 名								相片粘貼處
出 生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 高 學 歷								
是 否 具 雙 重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 職	機關： 職稱：				電 話		(O) (H) (行動)	
地 址	現在：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弄_____號_____樓 永久：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弄_____號_____樓							
緊 急 連 絡 人				緊 急 連 絡 人 電 話				
工 作 經 驗								
特 殊 專 長								
基 本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兵役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學歷證件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公立醫院健康檢查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u>本項可於錄取後再行後補。</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影印本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人 簽 名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甄選

應試證

編 號	(學校填寫)	貼 照 片 處
甄 選 人 姓 名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甄選

成績表(考生編號:)

試 別	書面審查(50%)	面 試(50%)
原始分數		
總 成 績		
甄選委員簽名		

- ※注意事項：1. 甄選地點：溪湖國小二樓會議室。
 2. 時 間：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書面審查及面試)。
 3. 依報名順序呼號面試，超過號碼者，列為最後應試。
 4. 本甄選允許應試人員攜帶佐證文件等相關資料。

彰化縣溪湖國民小學進用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服務交通車駕駛人員甄選統計總表

考生序位 委員	考生 1	考生 2	考生 3	考生 4	考生 5	考生 6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總分 小 計						
名次排序						
備註						

主試人員簽名：

注意事項：

1.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為 5 分鐘。
2.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3.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4. 評分分數最高分為 100 分，分數若低於 75 分或高於 90 分者，請主試人員於備註欄註記說明原因。
5. 若分數有塗改者，請主試人員於塗改處簽名，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